盘龙区财政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DLJZ53010320260058

2026年10月29日，盘龙区财政局受理了云南笃远代理记账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KLUT74G，办公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环城北路与万华路交汇处天宇景苑2-A幢2615号）提交的代理记账机构设立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、《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云财规〔2020〕1号）的规定，盘龙区财政局由执法人员（证号25010212060、25010212010）对设立申请进行了审核，现决定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四条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四条、第五条、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<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云财规〔2020〕1号）第二章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，该机构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，同意设立并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。

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